

喀左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分中心化验室资质认证方法变更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WDDL-202307-0001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朝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喀左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分中心化验室资质认证方法变更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 万元, 招标人为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文件要求, 为做好喀左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分中心实验室资质认证复评审工作, 需采购、更换部分因方法变更或已报废的仪器设备, 以保障实验室资质认证复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及开展日常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喀左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分中心化验室资质认证方法变更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喀左生态环境事务服务分中心化验室资质认证方法变更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北段 50A 号) 纸质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北段 50A 号）

七、其他

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所有资料扫描后制作成一个 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领取文件登记表（注明项目名称、时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前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375717936@qq.com）以收到符合要求的邮件时间为准）。资料提供齐全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的邮箱，请供应商自行关注邮箱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地 址：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利州街道湖南路 190 号

联 系 人：章磊

电 话：0421-4830023

电子邮件：99235422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北段 50A 号

联 系 人：田杰

电 话：13390398282

电子邮件：3757179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